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85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受 安 置 人 A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C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應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

01 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
02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03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
04 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
05 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06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07 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8 二、本件聲請意旨：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0月1日接獲通報，保母
09 因照顧費用聯繫案母B，案母B表示無法支付費用亦無意願
10 照顧案主，因此報案請聲請人協助安置兒童A。聲請人社工
11 與案母B、案父C及案祖母均聯繫未果，案母B疑有遺棄兒
12 童A情事，評估兒童A無法獲得適當照顧，故聲請人於114
13 年10月20日下午17時30分緊急安置兒童A，並迭經本院以11
14 4年度護字第261號裁定、115年度護字第4號裁定延長安置至
15 115年4月21日。聲請人於114年11月8日召開團體決策會議決
16 議之親情維繫，提升B、C親職功能之執行狀況，自安置A
17 至今，B未主動提出親子會面事宜，經聲請人社工主動安
18 排，於115年3月23日以通話方式進行第一次親子會面，B原
19 定於3月處理戶籍一事，亦至今尚未處理，後續開立B14小
20 時親職教育課程，由B居住地家防中心協助進行。C自述因
21 債務問題，經濟及生活受限，除電話聯繫外無法提供居住地
22 址，也無交通工具難以配合親職教育課程，C表示可與A每
23 月以通話方式聯繫親情，另表示未來經濟生活改善有意願接
24 A返家。綜上，B對親職維繫之重要性認知及親職角色投入
25 較低，C雖有意願但均屬口頭表示，尚未有可行生活規劃或
26 具體改善行動，B、C之情感支持、照顧責任與生活穩定均
27 顯不足，尚待透過親職教育、親情維繫處遇以提升親職功
28 能，為維護A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
29 條之規定，聲請延長安置A，以維護其等權益等語。

30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5年度護字第4號
31 民事裁定、屏東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

01 寄養服務評估報告、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
02 本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等件為
03 證，自可認聲請人主張為真。爰審酌本件兒童A家庭保護功
04 能不足，B、C尚未有具體作為，親職能力亟待提升，為維
05 護其安全及身心健全發展，自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依前揭法
06 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10 家事庭法官 陳威宏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簡慧瑛

16

真實姓名對照表（115年度護字第85號）

A A 0 3 男 民國000年00月0日生
籍設屏東縣○○市○○○街00號
（安置中）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B A 0 5 女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籍設高雄市○○區○○里○村街00號
住○○市○○區○○路○段0號5B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C A 0 6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臺中市○○區○○○路000號
住○○市○○區○○○街00號11樓1之
16

(續上頁)

0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